

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 205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,474,007,9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957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获通过的以下议案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1,474,007,994	1,473,943,827	57,857	6,310	99.9956%
A 股股东	806,001,320	805,943,913	51,097	6,310	99.9929%
B 股股东	668,006,674	667,999,914	6,760	0	99.9990%

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方杰律师、汤怡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11 月 19 日